

证券代码：833070 证券简称：三耐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7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7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建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征闽、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泽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知、暂未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一、2016年4月5日原被告签订《铜电解系统搬迁及新增设备商务合同》、

2016年6月20日双方又签订补充合同，合同总价共计383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约供货并安装完成，但本合同项下至今仍有133万元未付。

二、2017年3月14日，原被告签订《年产6000吨电解镍项目电解槽商务合同》，约定：原告供应并安装“年产6000吨电解镍项目的68台电解槽”，包括运费的总价为259.25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约供货并安装完成，但本合同项下至今仍有95.25万元未付。

三、2017年4月28日，原被告又签订《年产6000吨电解镍系统工程项目总承包商务合同》，约定：原告供应并安装“年产6000吨电解镍系统工程项目设备”，包括安装费的设备总价为1,850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约供货并安装完成，但本合同项下至今仍有740万元未付。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立即支付铜电解设备合同、年产6000吨镍电解槽合同以及年产6000吨电解镍系统设备合同项下的尚欠货款共计9,682,500.00元；

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798,618.53元（计算方法：以尚欠货款9,682,500.00元为基数，自案涉三笔货款的应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即按年利率6.525%计付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即按年利率5.775%计付至2021年6月27日），自2021年6月28日起仍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即按年利率5.775%继续计付逾期付款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

（注：本案本息诉讼金额共计：11,481,118.53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预计本案件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民事起诉状；
- (二) 案件受理通知书。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